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114.9

電話：(049)2910960-2513

網址：<https://b003.ncnu.edu.tw>

傳真：(049)2911530

法令實務

- ❖ 轉知勞動部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所定法律訴訟，包含依勞動事件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範所進行、移付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程序，被害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調解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一案(教育部114年8月26日臺教人(一)字第1140090154號書函)
- ❖ 轉知勞動部「大陸地區工作禁止事項」宣導事項如下：(教育部114年8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40086104A 號函、本校114年9月5日暨校人字第1140012439號函)
 - 一、禁止刊登大陸地區勞務廣告：大陸委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規定訂定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略以，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勞務，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兩岸條例第34條第1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依法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二、禁止仲介國人赴陸就業：經濟部依兩岸條例第35條第2項但書規定公告之「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將「從事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仲介業務」列為禁止類。另違反

就業服務法第34條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之規定者，可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三、為強化學校及在校學生對相關法規之認知，及避免民眾誤觸法規，勞動部業製作旨揭宣導資料，請各校所屬教職員工生提升法遵意識，共同維護我國關鍵人力及科技資安。另請各校避免提供或出借校園教室、禮堂、操場等室內及戶外場地予各單位（包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活動（如：大陸就業市場說明會、招募國人赴陸就業、大陸臺商校友就業座談等），以免間接促成國內人才被不當挖角。

- ❖ 轉知宣導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律諮詢專線(02)2382-6585。(教育部114年9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92944號函)
- ❖ 轉知法務部廉政署「[揭弊者保護專區](#)」及常見問答資訊。(教育部114年9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144300332號函)
- ❖ 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歲時祭儀假 Q&A 懶人包](#)資訊。(教育部114年9月1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92123號書函)
- ❖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保障同仁健康權，請確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落實控管例外延長辦公時數，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覈實給予加班補償一案。(教育部114年9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90272號書函)
- ❖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一案。(教育部114年8月6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82672號書函)
- ❖ 宣導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請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辦理赴陸申請及差勤作業，相關法規及表單請至本室網頁〈服務總覽/進出大陸地區特別注意事項〉項下參閱，重點摘要如下：

一、應於差假始日之7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並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

表」及詳閱表單所列注意事項並親自簽章後，檢附必要佐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經核准後始得赴陸。

二、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申請變更行程。

三、返國1週內詳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並簽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作業。

四、以上申報程序，相當簡任11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均須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作業，如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處新臺幣2萬至10萬以下罰鍰。

五、上開所稱赴陸申請，含赴中國大陸轉機(船)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船)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船)，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但並不包括赴香港或澳門。

❖ 轉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修正第3點、第4點規定：(教育部114年9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96233號函)

一、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管因公赴港澳，最遲應於出境日2週前函知大陸委員會。至於本校其他同仁因公務事由赴港澳，應於出境日1週前通報該會。

二、本校同仁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具通報表送人事室。

三、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如預定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表通報該會；惟如於出境後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臺後1週內主動通報。

四、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當事人均應依前揭規定期限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將動態登錄畫面上傳至「本校差勤系統」，始得完成出國申請作業。

公務人員赴陸港澳篇——赴大陸(1/2)



公務人員赴陸港澳篇——赴大陸(2/2)

赴陸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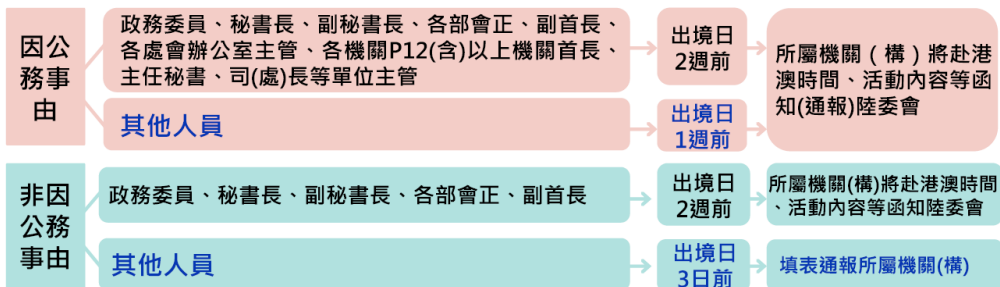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赴陸港澳篇——赴港澳(1/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

包含至港澳轉機

● 行前通報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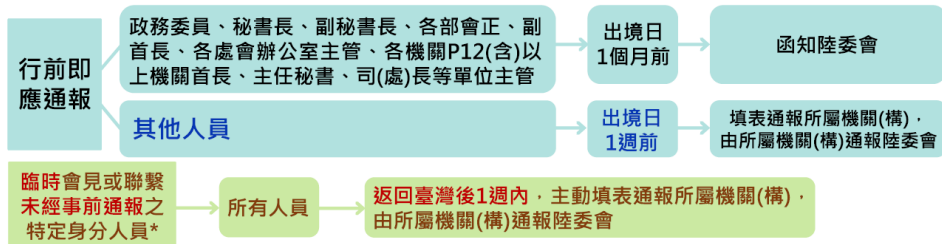
!!! 所有人員：● 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均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
● 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並影送所屬機關(構)。

※ 行政院以外、各級地方機關得參照辦理

公務人員赴陸港澳篇——赴港澳(2/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 包含至港澳轉機

● 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之通報規定：



* 特定身分人員：一、港澳官方人士。二、港澳民意代表。三、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四、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



所有人員：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者，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構)，於返臺後，並請所屬機關(構)函報陸委會。

※ 行政院以外、各級地方機關得參照辦理

法規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人事動態

114. 7. 1 至 114. 9. 30

序號	異動類別	姓 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1	新進	孫○石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1140801
2	新進	廖○傑		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1140801
3	新進	卓○璇		土木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1140801
4	新進	吳○鼎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1140801
5	新進	張○琪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助理 教授	1140801
6	新進	葉○瑋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 學程助理教授	1140801
7	新進	陳○華		護理學系副教授	1140801
8	新進	雷○莉		護理學系副教授	1140801
9	新進	林○偉		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1140801
1	新進	鄭○昕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 務組約用組員	1140701
2	新進	賴○汶		主計室校聘助理員	1140714
3	新進	林○鈺		總務處營繕組約用助理員 (職務代理人)	1140714
4	新進	陳○浩		科技學院應用化學系約用 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1140725
5	新進	林○由		科技學院學士班校聘助理 員	1140801

序號	異動類別	姓 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6	新進	吳○儒		總務處經管組校聘助理員	1140821
7	新進	白○石		管理學院學士班校聘助理員	1140821
8	新進	徐○麟		學務處住服組約用助理員 (職務代理人)	1140901
1	轉任	李○臻	人事室約用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人事室校聘助理員	1140722
1	升等	蔡○君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副教授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教授	1148001
2	升等	余○澤	應用化學系副教授	應用化學系教授	1140801
3	升等	周○宏	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1140801
4	升等	包○平	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歷史學系副教授	1140801
5	升等	葉○維	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1140801
1	退休	黃○樹	中國語文學系教授		1140801
2	退休	葉○亮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副教授		1140801
3	退休	周○威	總務處事務組工友		1140926
1	離職	蕭○聰	諮人系副教授		1140801
2	離職	張○嫻	護理系教授		1140801
3	離職	司○宇	人文學院專案助理教授		1140801
4	離職	彼○·依斯○○單	校務研究中心專案助理研究員		1140801
1	離職	陳○	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組員		1140714

序號	異動類別	姓 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2	離職	陳○龍	教務處招生組專員		1140801
3	離職	吳○婷	總務處事務組行政雇員		1140801
4	離職	蕭○惠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約用助理員		1140901

附註：每月壽星生日禮卷，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於每月15日起一週內，派員至人事室領取所屬編制內教職員工之生日禮券並轉致當月份壽星。